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200597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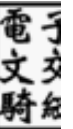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三 (376735100E\_112005973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59736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20059736\_ATTACH3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59736\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\_1120059736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修正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暨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(下稱科教館)112年6月20日科實字第1120200274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業經科教館於112年6月20日科實字第11202002740號令修正發布，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修正重點為參加地方科學展覽會作品於報名後，均由地方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進行「作品比對」檢核，並再次強調學術倫理及修正相關表件欄位，且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；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為修正初審資格及重申學術倫理，自即日生效。
- 三、檢附發布令影本、部分修正規定對照表及實施要點全文各1份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  
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 



裝

訂

線

